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D50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心雅

記錄：黃心怡

出席：施慶麟副教務長、中文系蔡振念委員、音樂系李思嫻委員、生科系李昆澤委員、生醫所薛佑玲委員、機電系程啟正委員、通訊所曾凡碩委員、企管系吳基逞委員、資管張邱兆民委員、海資系廖志中委員、海科系劉莉蓮委員、政經系李予綱委員、社會系楊靜利委員(社會系葉高華教授代)、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楊郁芬委員(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陳世岳教授代)、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江政寬委員

請假：陳俐吟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湯家偉主任

列席：教務處林良枝組長、公事所林依瑾同學、政經系邱竹韻同學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p.4-5)：確認。

丁、報告事項：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暨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 2.檢附本校 105-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資料(如附件二，p.6-15)。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7 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3 分)。
- 3.本校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通識跨院選修及交換生選課獎勵方案」，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試算調整計分成效如下：共計 225 門課符合調整方案，原平均滿意度為 6.086(標準差.51)，調整後平均滿意度為 6.344(標準差.469)，相關資料目前已可於系統查詢。執行調整計分後，當學期優良課程增加 4 門課、追蹤改善精進機制減少 0 門課程。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方案執行成效。
- 4.依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255 門課程(176 位教師)符合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

5.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1 門課程（8 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將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51 (1042)課程科目數		1051 (1042)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304 (247)	863 (843)	0 (0)	0% (0%)	1 (2)	0.12% (0.24%)
大學部	704 (644)	442 (559)	5 (3)	0.71% (0.47%)	5 (2)	1.13% (0.36%)
合計	1008 (891)	1305 (1402)	5 (3)	0.5% (0.34%)	6 (4)	0.46% (0.29%)

註：含符合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得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之 3 門課程（3 位教師）。

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4 門課程（8 位專任教師、2 位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 門課程（6 位專任教師、1 位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皆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其改善精進教學報告。

7.教務處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進行教學意見調查表改版，已請師資培育中心施慶麟副教授就本校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進行信效度檢測，書面報告如附件三（p.16-23）。

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開學時已函知（106 年 2 月 20 日中教發字第 1060700158 號）開放供全校教師運用，教師可選擇網路或書面方式自行施測，施測結果作為教師之教學回饋參考，請各位委員多加協助宣導。

9.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4 門課程於期末施測時，未以該課程類別調查表進行施測（「體育類」課程以「講授類」問卷施測），經教務處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及 23 日分別以書面通知該課程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擬訂相關補救措施，教師選擇「不重新施測，以之前紙本施測結果計分」。該教師該 4 門課程讀卡結果分別為 6.688 分、6.487 分、6.563 分、6.511 分，經試算同一課程前三年平均值分別為 6.473 分、6.473 分、6.357 分、6.357 分，考量現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廣泛應用於教師升等或評鑑，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倘不予採記可能影響授課教師權益，將依同一課程前三年平均值登錄為該課程施測結果。

10.本學期將於 106 年 5 月 10、11 日於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兩梯次訪員訓練，並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發函（中教發字第 1060700403 號）本學期教

學意見調查訂於 106 年 6 月 4 日(星期日)至 6 月 18 日(星期日)施測。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標準實施程序，訪員至課堂準備調查，若教師仍在教室內，請教師於調查期間暫時離開教室，且訪員於開始宣讀調查說明後，未到場學生不得再進入教室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先前曾有系所分別反應期末教學意見施測時，任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疑似留在教室指導該課程學生填答問卷，另亦有同學於訪員宣讀施測說明後才進入教室欲填調查表，教務處將於期末訪員訓練加強宣導，並請系所轉知各任課教師，請依規定進行施測。

戊、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24-31

決議：經與會委員（含學生代表）充分討論取得共識，請教務處針對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優良基準考量人數、滿意度與各院獲獎比重予以試算，提供現行【各學制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之各院獲獎分佈情形，及研擬增列建議方案續提學術協調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1 點 27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

一、有關是否調整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回收率標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系張揚祺教授)

決議：原則通過調降回收率(暫訂 60%)及略為調升滿意度門檻，請課務組研擬可行方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除優良課程之獎勵外，請課務組評估增列「傑出課程」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1. 考量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信效度指標均達到可接受的適配度標準，經試算新訂標準，學士班課程擬維持原獎勵標準，並請施慶麟副教授協助分析研究所課程滿意度門檻，研擬修訂辦法相關條文，逕提本次會議討論。

2. 針對本校教學獎勵機制通盤考量，建議不增列「傑出課程」，理由如下：

(1) 本校現行教學獎勵機制，除優良課程獎勵外，另已設有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並搭配教學彈性薪資)，無增列「傑出課程」之必要性。

(2) 本校優良課程的評定基準係為教學意見調查，宜避免與教學獎勵機制過度連結。

二、擬新增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企業實習類》類別問卷，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 第 7 題「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修正為「教學團隊在本課程的教學/輔導表現不佳。」

(2) 第 9 題「教學團隊能全程監督並適時指導學生實習。」修正為「教學團隊能適時指導學生實習。」。原《實習類》調查表第 11 題一併修正。

(3) 第 10 題「教學團隊教學態度認真。」修正為「教學團隊教學/輔導態度認真。」

(4) 第 11 題「教學團隊整體教學表現優異。」修正為「教學團隊整體教學/輔導表現優異。」

(5) 原第 13 題題項修正為：「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及增列第 14 題題項為：「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安全的實習環境。」

(6) 原第 14 題-第 17 題題號順延。

2.通過修正後教學意見調查表題項如附件六，本案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執行情形：已增訂《企業實習類》類別問卷，並依決議辦理。

本校105-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資料

表1 各學制暨各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學士班	98-1	6.00	0.57	78.32	8.90	1146
	98-2	6.06	0.52	78.20	8.97	1122
	99-1	6.02	0.57	78.61	8.74	1116
	99-2	6.08	0.53	78.82	7.78	1112
	100-1	6.12	0.52	79.49	7.94	1122
	100-2	6.15	0.50	78.79	8.23	1117
	101-1	6.15	0.48	79.21	7.82	1135
	101-2	6.19	0.49	78.43	9.20	1145
	102-1	6.14	0.50	79.02	9.23	1144
	102-2	6.15	0.52	79.36	8.94	1171
	103-1	6.13	0.52	79.05	7.91	1198
	103-2	6.17	0.51	78.87	7.92	1185
	104-1	6.11	0.52	79.27	8.05	1249
	104-2	6.21	0.48	79.92	9.29	1345
	105-1	6.19	0.5	80.09	8.94	1222
學士班合計		6.12	0.52	79.33	8.41	17527
碩士班	98-1	6.20	0.50	84.70	5.43	887
	98-2	6.28	0.44	85.68	5.36	771
	99-1	6.24	0.44	84.85	6.00	813
	99-2	6.31	0.44	85.28	5.16	755
	100-1	6.30	0.44	85.04	6.22	872
	100-2	6.36	0.45	85.72	6.23	812
	101-1	6.32	0.46	85.51	5.75	894
	101-2	6.37	0.41	84.92	6.29	834
	102-1	6.27	0.51	84.29	6.02	887
	102-2	6.33	0.52	86.36	6.80	847
	103-1	6.31	0.46	83.65	7.50	932
	103-2	6.34	0.48	86.03	6.48	856
	104-1	6.32	0.46	85.39	6.97	904
	104-2	6.40	0.44	86.44	7.42	877
	105-1	6.35	0.48	86.33	6.33	900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碩士班合計		6.31	0.47	85.64	6.3	12841
碩專班	98-1	6.26	0.34	84.69	9.41	90
	98-2	6.26	0.50	87.28	3.51	87
	99-1	6.27	0.33	85.87	5.17	100
	99-2	6.45	0.30	86.37	3.69	88
	100-1	6.35	0.43	87.13	4.51	115
	100-2	6.44	0.38	86.54	4.80	92
	101-1	6.24	0.40	87.33	4.32	105
	101-2	6.34	0.33	86.91	3.98	87
	102-1	6.43	0.35	87.09	4.62	122
	102-2	6.40	0.42	88.97	3.48	113
	103-1	6.41	0.40	86.18	5.88	132
	103-2	6.40	0.38	88.04	3.82	96
	104-1	6.34	0.38	87.44	4.28	130
	104-2	6.37	0.32	87.94	5.04	103
	105-1	6.46	0.33	87.74	4.32	138
碩專班合計		6.37	0.38	87.25	4.97	1598
博士班	98-1	6.39	0.37	87.12	5.15	170
	98-2	6.37	0.46	87.50	4.45	150
	99-1	6.38	0.50	86.43	5.41	173
	99-2	6.51	0.44	87.01	5.00	170
	100-1	6.53	0.42	87.02	6.50	170
	100-2	6.56	0.40	86.73	4.91	165
	101-1	6.54	0.40	88.44	6.73	138
	101-2	6.59	0.37	88.93	6.19	131
	102-1	6.51	0.39	88.76	5.81	125
	102-2	6.55	0.36	89.75	4.59	114
	103-1	6.53	0.40	88.74	5.80	125
	103-2	6.59	0.39	88.74	4.94	117
	104-1	6.54	0.46	88.61	5.11	116
	104-2	6.65	0.35	88.67	4.96	111
	105-1	6.57	0.44	89.61	5.7	129
博士班合計		6.52	0.42	87.98	5.57	2104
全校	98-1	6.10	0.54	81.69	8.25	2293
	98-2	6.16	0.50	81.93	8.39	2130
	99-1	6.12	0.53	81.85	8.16	2202

學制	學年期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全校開課數
	99-2	6.19	0.51	82.06	7.46	2125
	100-1	6.22	0.50	82.54	7.71	2279
	100-2	6.25	0.49	82.29	8.04	2186
	101-1	6.23	0.48	82.64	7.70	2272
	101-2	6.26	0.47	82.82	8.71	2197
	102-1	6.22	0.51	82.93	8.44	2278
	102-2	6.24	0.52	83.02	8.72	2245
	103-1	6.23	0.50	82.56	9.19	2387
	103-2	6.26	0.50	81.65	8.02	2254
	104-1	6.22	0.51	81.62	7.90	2399
	104-2	6.3	0.47	83.2	8.78	2295
	105-1	6.27	0.5	83.45	8.39	2389
	總計	6.22	0.51	82.63	8.13	34070

表2 105-1各學院暨各學系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文學院	文學院	--	--	--	--	4
	中文系	6.21	0.31	82.67	5.48	65
	外文系	6.33	0.37	80.07	6.47	98
	音樂系	6.58	0.49	84.11	8.88	137
	劇藝系	6.13	0.42	83.65	5.85	39
	中文碩	6.75	0.17	86.38	4.77	6
	外文碩	6.58	0.56	81.63	4.65	14
	音樂碩	6.62	0.28	84.33	6.41	52
	哲學碩	6.64	0.25	80.64	14.45	8
	劇藝碩	5.64	0.89	82.45	4.95	7
	中文博	6.47	0.32	91.62	3.47	7
	外文博	7.00	--	87.67	10.37	2
文學院合計		6.38	0.44	82.98	7.41	439
理學院	理學院	--	--	--	--	4
	生科系	6.19	0.45	77.92	7.97	33
	化學系	6.28	0.47	78.80	7.11	22
	物理系	5.74	0.71	74.38	8.92	30
	應數系	6.20	0.40	69.97	13.41	14
	生科碩	6.42	0.27	82.50	8.02	20
	化學碩	6.18	0.49	86.98	5.90	30
	物理碩	6.20	0.53	85.95	8.16	19
	應數碩	6.60	0.30	83.92	7.33	22
	生醫碩	6.57	0.33	87.26	4.17	27
	醫科碩	6.76	0.16	89.42	4.65	14
	生科碩專	6.63	0.22	87.14	4.27	9
	生科博	5.54	0.34	87.00	0.00	3
	化學博	--	--	80.25	12.17	8
	物理博	6.71	0.33	93.22	3.27	7
	應數博	--	--	95.00	0.00	2
	生醫博	--	--	90.30	1.56	5
加速博學程	--	--	90.00	7.00	3	
理學院合計		6.26	0.55	82.54	9.39	272
工學院	工學院	6.01	0.20	87.87	2.83	30
	電機系	6.05	0.79	75.11	9.29	50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機電系	6.10	0.46	74.89	7.67	43
	資工系	6.15	0.33	77.08	9.68	27
	光電系	6.01	0.46	73.52	7.35	21
	材光系	6.09	0.30	76.76	7.91	26
	電機碩	6.32	0.44	84.47	8.28	62
	機電碩	6.32	0.41	87.38	7.16	52
	環工碩	6.25	0.32	89.76	4.58	18
	資工碩	6.40	0.36	89.85	5.66	49
	通訊碩	6.36	0.13	89.96	3.61	12
	光電碩	6.29	0.57	84.26	6.40	35
	材光碩	6.28	0.31	85.91	5.77	33
	電信碩程	6.88	--	91.00	--	1
	電機電力碩	6.96	--	89.67	--	1
	環工碩專	6.55	0.11	87.94	2.78	4
	機電博	6.54	--	91.00	--	1
	環工博	6.44	0.32	87.56	4.04	5
工學院合計		6.20	0.49	82.62	9.32	470
	管理學院	6.31	0.30	85.13	5.16	8
	企管系	5.98	0.49	79.58	6.81	54
	資管系	5.95	0.67	83.37	6.66	25
	財管系	6.34	0.25	79.00	8.18	22
	企企管碩	6.21	0.56	87.31	5.28	23
	企醫管碩	6.48	0.14	87.00	7.81	6
	資管碩	6.45	0.31	88.55	5.01	20
	財管碩	6.27	0.50	89.41	5.17	22
管理學院	公事碩	6.15	0.83	80.47	5.93	14
	人管碩	6.43	0.31	90.60	3.98	17
	行傳碩	6.39	0.26	88.34	5.04	17
	人亞碩專	6.50	0.28	92.82	1.03	5
	人管英語碩程	5.97	0.55	87.18	2.51	15
	資管碩專	6.69	0.17	82.38	2.46	18
	財管碩專	6.14	0.47	89.03	7.12	3
	公事碩專	6.42	0.57	86.22	3.46	13
	人管碩專	5.63	--	94.79	0.30	2
	行傳碩專	6.55	0.25	86.96	3.56	3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EMBA 碩專	6.27	0.29	89.57	3.99	24
	國際經營學程	5.70	0.84	89.06	4.89	29
	中山同濟 EMBA	6.65	0.04	90.12	5.33	11
	金融產碩專班	5.66	0.50	90.73	1.99	3
	企管博	6.80	0.14	92.12	3.39	19
	資管博	6.99	0.01	88.20	1.13	3
	財管博	6.54	0.53	88.19	6.36	5
	公事博	5.98	0.04	83.39	1.27	3
	人管博	6.61	0.35	90.08	6.45	15
管理學院合計		6.24	0.54	86.17	6.78	399
海科院	海科院	6.86	--	87.90	--	1
	海資系	6.42	0.26	81.47	8.55	34
	海工系	6.19	0.28	77.11	8.98	24
	海科系	6.18	0.51	78.35	6.41	34
	海資碩	6.20	0.51	87.87	4.94	38
	海工碩	6.29	0.42	88.91	4.06	33
	海事碩	6.43	0.29	83.22	7.24	16
	海科碩	6.32	0.32	83.77	4.84	47
	海下科技碩	6.56	0.28	84.77	5.07	19
	海資博	--	--	90.08	4.26	10
	海科博	--	--	87.00	--	1
	海生技博	6.63	--	92.00	3.83	4
海科院合計		6.30	0.40	83.86	7.34	261
社科院	社科院	6.17	0.24	85.02	4.65	10
	政經系	5.84	0.77	83.26	7.27	29
	社會系	5.83	1.10	82.76	6.82	20
	政治碩	6.01	0.68	84.56	4.90	16
	經濟碩	6.42	0.52	83.15	6.71	17
	教育碩	6.63	0.31	88.39	2.70	20
	師培中心	6.41	0.28	86.02	5.38	20
	亞太碩	6.41	0.36	86.15	3.94	21
	社會碩	6.56	0.34	83.04	6.35	15
	亞太英語碩士學程	6.49	0.21	87.58	2.00	7
	政治碩專	6.61	0.18	87.20	4.01	6

學院別	系所別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平均值標準差	學生平均成績	平均成績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經濟碩專	6.47	0.18	86.48	3.10	7
	教育碩專	6.43	0.28	89.03	2.83	6
	EMPP 碩專	6.60	0.17	89.17	2.19	21
	亞太碩專	6.53	0.22	86.33	4.66	6
	政治博	6.37	0.71	84.73	2.79	6
	教育博	6.92	0.00	93.49	2.45	12
	亞太博	6.61	0.38	86.81	4.23	10
社科院合計		6.32	0.60	85.92	5.58	249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6.18	0.40	79.69	9.29	223
總計		6.27	0.50	83.53	8.20	2313

表4 105-1各學制暨各年級必選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年級	必選修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1年級	必修	6.14	0.51	78.98	9.75	299
		選修	6.20	0.36	80.18	8.79	137
	2年級	必修	6.20	0.44	79.44	8.00	228
		選修	6.27	0.53	82.35	8.44	86
	3年級	必修	6.08	0.61	78.17	7.42	132
		選修	6.20	0.65	80.56	8.54	113
	4年級	必修	6.19	0.46	86.28	8.04	46
		選修	6.35	0.34	81.26	6.29	105
	學士班合計	必修	6.15	0.51	79.45	8.87	704
		選修	6.25	0.49	81.02	8.09	442
全校		6.19	0.50	80.02	8.62	1146	
碩士班	1年級	必修	6.24	0.47	84.70	6.57	124
		選修	6.35	0.46	85.56	6.47	501
	2年級	必修	6.45	0.36	84.56	6.25	26
		選修	6.44	0.54	88.92	5.08	247
碩士班合計	必修	6.26	0.46	84.67	6.50	150	
	選修	6.37	0.48	86.66	6.25	750	
	全校	6.35	0.48	86.33	6.33	900	
碩專班	1年級	必修	6.47	0.27	87.58	4.55	98
		選修	6.44	0.40	88.19	3.77	40
碩專班合計	必修	6.47	0.27	87.58	4.55	98	
	選修	6.43	0.39	88.12	3.74	40	
	全校	6.46	0.33	87.74	4.32	138	
博士班	1年級	必修	6.48	0.52	86.50	7.48	35
		選修	6.56	0.44	89.83	4.78	48
	2年級	必修	6.61	0.28	91.40	4.29	21
		選修	6.70	0.34	91.90	3.58	25
博士班合計	必修	6.50	0.49	88.37	6.84	56	
	選修	6.61	0.41	90.54	4.49	73	
	全校	6.57	0.44	89.61	5.70	129	
總計			6.27	0.50	83.53	8.20	2313

表6 105-1各學制暨各班級規模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

學制	班級規模	教學意見調查 平均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學生平均 成績	平均成績 標準差	施測科目數
學士班	20	6.37	0.55	83.71	8.47	344
	40	6.21	0.46	80.15	7.52	250
	60	6.08	0.51	78.09	8.56	319
	80	6.12	0.45	76.54	8.48	119
	100	6.17	0.32	77.41	7.59	43
	120	6.08	0.38	79.11	7.62	48
	140	6.07	0.31	75.14	6.30	13
	160	5.98	0.55	73.35	9.14	7
	180	--	--	77.62	0.00	3
學士班合計		6.19	0.50	80.02	8.62	1146
碩士班	20	6.45	0.41	86.60	6.51	694
	40	6.19	0.53	85.60	5.53	135
	60	5.98	0.59	84.58	5.63	54
	80	6.32	0.21	87.67	4.77	8
	100	6.03	0.20	83.28	9.45	4
	120	--	--	78.94	--	1
	140	6.04	0.05	89.53	0.00	2
	180	--	--	93.22	--	1
	260	--	--	88.64	--	1
碩士班合計		6.35	0.48	86.33	6.33	900
碩專班	20	6.52	0.33	88.05	3.92	86
	40	6.31	0.33	86.80	5.05	39
	60	6.86	--	91.09	--	1
	80	6.35	0.20	88.26	4.55	12
碩專班合計		6.46	0.33	87.74	4.32	138
博士班	20	6.56	0.45	89.64	5.74	126
	40	6.60	0.15	88.35	4.46	3
博士班合計		6.57	0.44	89.61	5.70	129
總計		6.27	0.50	83.53	8.20	2313

992-1051教學意見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滿意度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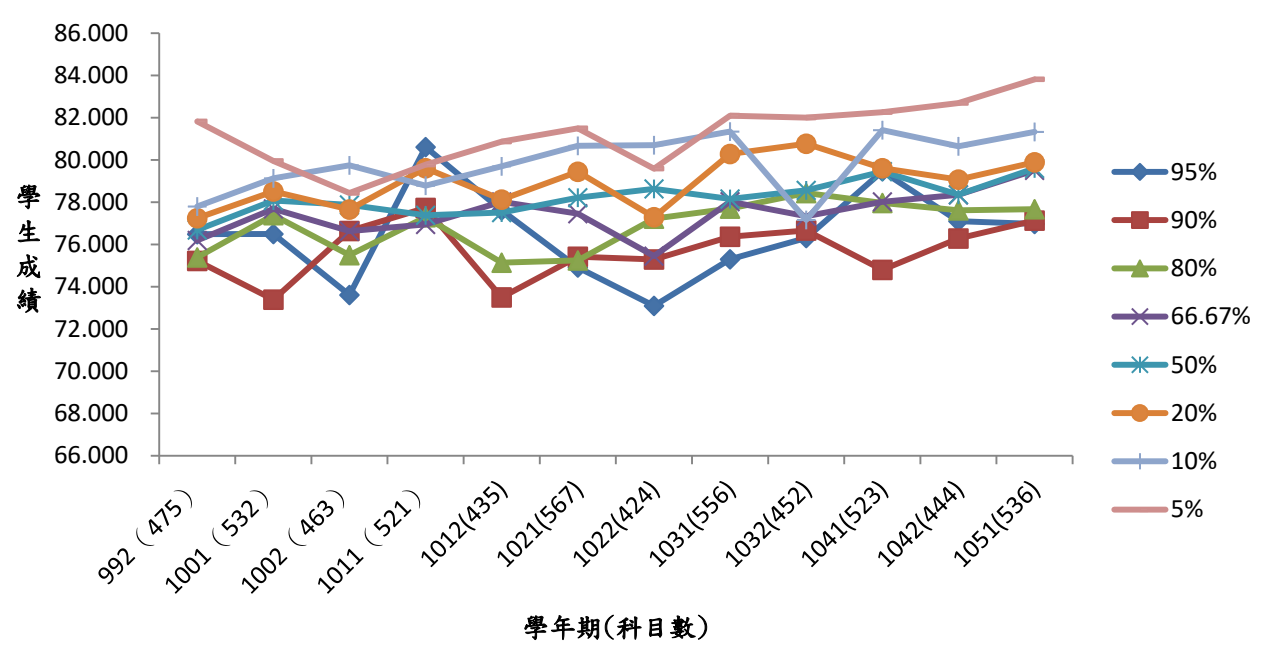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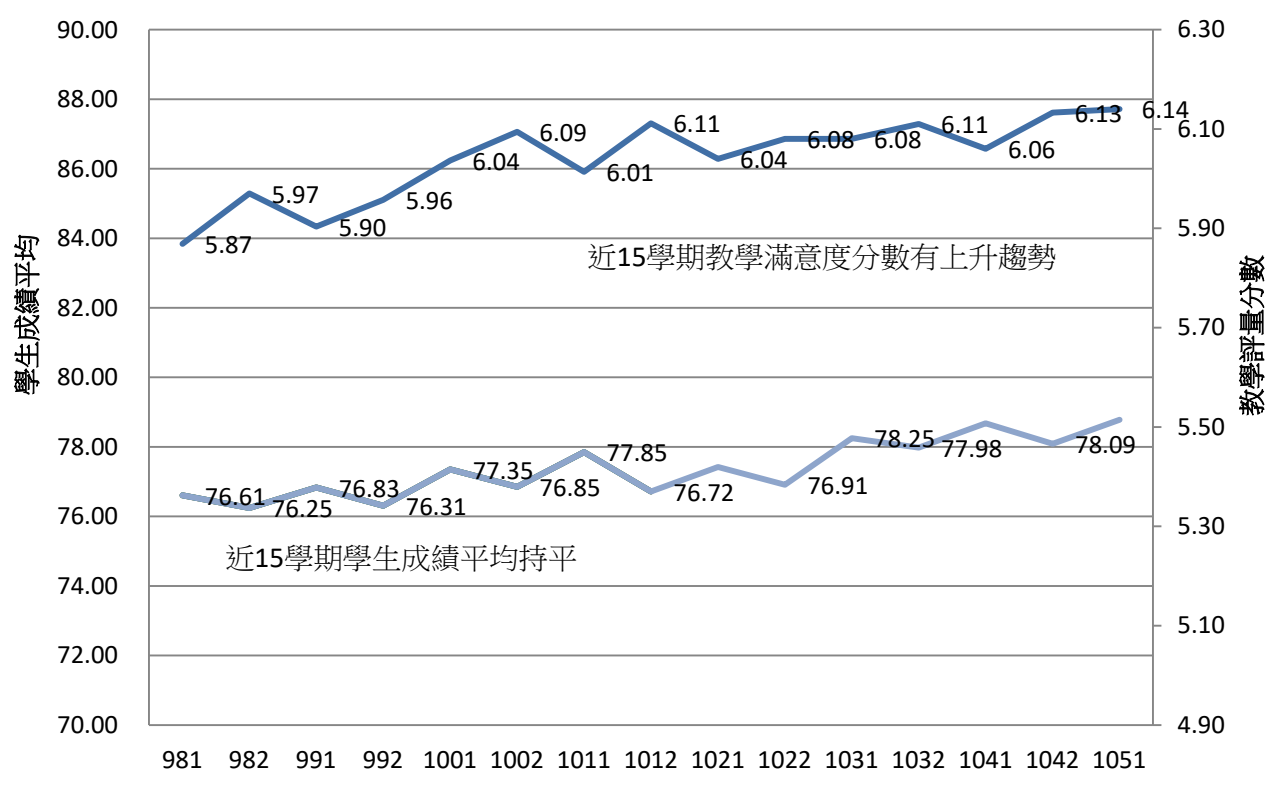


圖1 992-1051教學意見問卷數大於30之各區段教學意見調查與學生成績平均分數折線圖

教學滿意度與學生平均分數關係

981-1051教學意見問卷數大於30份之課程統計



105-1 新版教學意見調查信效度分析結果

師培中心施慶麟副教授提供

(一) 信效度分析 (調查表第二部份)

信度代表此量表的測量穩定性，信度越高時，在不同時間點下此量表的測驗分數皆一致具有穩定性。信度分析結果包含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s alpha)、建構信度(Construct reliability, CR)以及平均變異抽取量(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AVE)。Cronbach's alpha 與 CR 數值越大代表內部一致性越高，前者建議達到 0.80 以上較好，後者則以達到 0.60 以上為佳(Fornell & Larcker, 1981)。若 AVE 愈高表示潛在變項有愈高的信度與收斂效度，以超過 0.50 為佳(Bagozzi & Yi, 1988)。

效度即為反映量表能否測量所欲測量之構念，為了檢驗量表的模式是否如預期之形式，經由驗證性因素分析(CFA)後，藉由模式適配指標(indices of goodness-of-fit)評估模式是否與資料適配。在分析中採用之指標為 CFI(Comparative Fit Index)指標、RMSEA(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指標以及 SRMR(Standardized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指標。當 CFI 指標大於 0.97 時，顯示良好適配，若大於 0.95 則顯示可接受之適配(Hu & Bentler, 1995, 1998, 1999)；而 RMSEA 指標若小於或等於 0.05，則為良好適配，若介於 0.05 與 0.08 之間，則稱為尚可適配，若當 RMSEA 指標大於 0.08 或小於等於 0.1 時，則被視為中度適配，若大於 0.1 時則為不良適配(Browne & Cudeck, 1993)；至於 SRMR 指標的部分，若小於 0.05 則視為良好適配，在小於 0.1 時，則被視為可接受之適配(Hu & Bentler, 1995)。此外，有鑑於教學意見調查通常呈現較明顯之偏態情形，因此利用 Satorra-Bentler correction 計算卡方值，藉以取得較為精確的結果。

本調查將第 5 題至第 13 題 (課程與教學) 視為單一構面之問卷，並依此進行信度與效度的驗證。其他題項則提供描述性統計的結果。結果顯示六個不同學制與類型的教學意見調查在上述信度指標上均提供良好信度的證據。在進行校正過後，所有的效度指標均達到可接受的適配度標準，亦即我們所測量的題目均屬於單項度結構。

表 1 各調查表之信、效度分析結果

	Reliability			Validity (Satorra-Bentler correction)		
	Alpha	CR	AVE	RMSEA	CFI	SRMR
判定標準	> 0.80	>0.60	>0.50	<0.08	>0.95	<0.10
講授類-學士班	0.960	0.964	0.751	0.075	0.957	0.027
講授類-碩士班	0.970	0.966	0.762	0.067	0.965	0.023
研討類-學士班	0.970	0.975	0.812	0.055	0.983	0.022
實驗類-學士班	0.970	0.972	0.757	0.043	0.981	0.017
實習類-學士班	0.960	0.964	0.749	0.058	0.979	0.020
體育類-學士班	0.960	0.963	0.746	0.074	0.953	0.030

*CR= Construct reliability, AVE=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RMSEA=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CFI= Comparative Fit Index, SRMR= Standardized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二) 試題反應理論分析(調查表第二部份)

教學意見調查表第二部份為 7 點計分的評等量表，在試題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 IRT)的分析中，以評等量尺模式(rating scale model, RSM; Andrich, 1978)進行資料分析。此模式與資料之適配度指標為測量均方誤 (mean square error, MNSQ) 及標準化 t 分配值(z-standardized, ZSTD)，MNSQ 越接近 1 表示適配度越高，0.6-1.4 之間為可接受。ZSTD 值若大於 2 則顯示資料變異較預期多，即試題並非測量同一構念，若 ZSTD 值小於-2，則顯示資料變異較預期少，即試題欲測量之構念與其他試題具有重複性質。各不同學制與類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下表 2 至表 7 所示，每一道題目難度估計值均偏易，亦即學生較容易填答「非常同意」。適配度指標上，第 7 題「教師在本課程的教學表現不佳」均有較高的數值，亦即該題目可能測量到不同的構面，研判應與該試題為反向問法有關。除此之外，「研討類-學士班」的第五題「教師在開學時已大致排妥所有研討議題」亦有過高的適配度指標。其他各題的適配度指標均在建議範圍內。

表 2 「講授類-學士班」之試題 IRT 參數估計值與適配度

試題	難度估計值	MNSQ	ZSTD
5	-5.129	1.40	29.5
6	-5.516	1.15	12.0
7	-5.462	1.90	59.3
8	-4.282	1.16	13.0
9	-4.363	0.97	-2.8
10	-4.257	0.92	-6.9
11	-4.100	1.18	14.3
12	-4.595	0.74	-23.3
13	-4.071	1.17	13.8

表 3 「講授類-碩士班」之試題 IRT 參數估計值與適配度

試題	難度估計值	MNSQ	ZSTD
5	-5.163	1.25	11
6	-5.59	1.08	3.6
7	-5.441	1.55	22.4
8	-4.398	1.15	6.8
9	-4.494	0.91	-4.4
10	-4.483	0.78	-11.5
11	-4.470	1.07	3.2
12	-4.729	0.68	-17.1
13	-4.423	0.93	-3.7

表 4 「研討類-學士班」之試題 IRT 參數估計值與適配度

試題	難度估計值	MNSQ	ZSTD
5	-4.655	1.75	4.2
6	-4.762	0.64	-2.8
7	-5.772	1.53	3.4
8	-3.988	1.47	2.9
9	-4.470	0.91	-0.6
10	-4.444	0.73	-1.9
11	-4.470	0.60	-3.1
12	-4.842	0.51	-4.1
13	-4.444	1.14	1.0

表 5 「實驗類-學士班」之試題 IRT 參數估計值與適配度

試題	難度估計值	MNSQ	ZSTD
5	-4.540	1.30	5.7
6	-4.486	1.39	7.2
7	-4.654	1.71	12.2
8	-4.228	1.15	2.9
9	-4.474	0.96	-0.9
10	-4.629	0.77	-5.2
11	-4.480	0.88	-2.7
12	-4.313	0.84	-3.5
13	-4.209	0.78	-4.8
14	-4.342	0.73	-6.2
15	-4.068	1.16	3.2

表 6 「實習類-學士班」之試題 IRT 參數估計值與適配度

試題	難度估計值	MNSQ	ZSTD
5	-5.714	1.11	1.5
6	-5.999	0.83	-2.4
7	-6.243	1.76	8.4
8	-4.698	1.88	9.5
9	-5.135	1.13	1.7
10	-5.552	0.90	-1.4
11	-5.437	0.92	-1.1
12	-5.350	0.72	-4.0
13	-5.034	1.08	1.1

表 7 「體育類-學士班」之試題 IRT 參數估計值與適配度

試題	難度估計值	MNSQ	ZSTD
5	-5.228	1.15	3.2
6	-5.839	1.04	0.8
7	-5.789	1.70	13.0
8	-4.403	0.91	-2.1
9	-4.864	0.86	-3.4
10	-4.075	1.01	0.3
11	-4.710	0.84	-3.7
12	-5.174	0.73	-6.5
13	-4.428	0.94	-1.3

(三) 百分比統計結果(調查表第一、三、四、五部份)

1. 學生態度及基本資料

(1) 我在本課程用心學習的程度：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非常不用心	0.1	0.1	0.0	0.0	0.0	0.1
有點不用心	0.6	0.2	0.0	0.2	0.7	0.1
不用心	1.4	0.6	1.1	0.1	1.0	0.2
普通	9.6	4.8	5.6	4.5	8.0	4.3
有點用心	13.9	9.6	8.4	6.4	12.2	7.7
用心	39.8	40.1	38.2	36.1	43.2	39.2
非常用心	34.5	44.7	46.6	52.7	34.8	48.6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我在本課程「出缺席」的狀況是：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缺課 4 次以上	1.5	0.7	0.0	0.0	1.6	1.0
缺課 3 次	2.8	2.3	1.7	0.2	1.9	4.9
缺課 2 次	8.2	7.5	6.7	0.3	4.2	15.2
缺課 1 次	19.9	21.0	16.9	3.5	13.6	27.5
全勤	67.5	68.5	74.7	96.1	78.7	51.4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本課程之教師是我的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學士班學生應填「否」)：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否	99.5	86.7	98.8	99.6	99.3	99.5
是	0.5	13.3	1.2	0.4	0.7	0.5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本課程是我的「跨院選修」通識課程：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否	82.3	95.2	96.6	99.1	96.6	89.7
是	17.7	4.8	3.4	0.9	3.4	10.3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教學設備器材滿意度

(1) 學校對於實驗所需之儀器設備或用品，皆能正常操作並充分供應。

	實驗類-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2.5
不同意	3.5
有點不同意	3.4
普通	8.7
有點同意	11.4
同意	30.8
非常同意	39.7
Total	100.0

(2)每一位同學皆能有機會親自操作各項實驗。

	實驗類-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0.4
不同意	0.3
有點不同意	0.7
普通	5.3
有點同意	7.9
同意	32.7
非常同意	52.7
Total	100.0

(3)實驗場所環境設計合宜，適合進行實驗教學。

	實驗類-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0.0
不同意	0.9
有點不同意	0.9
普通	7.5
有點同意	34.3
同意	55.1
非常同意	1.3
Total	100.0

3. 教學團隊之敬業精神

(1) 教師全學期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有 4 次以上	0.6	0.9	-	10.8	3.2	0.2
有 3 次	0.3	1.0	-	0.7	0.2	0.2
有 2 次	0.6	1.2	-	0.5	0.6	0.4
有 1 次	2.0	2.4	-	0.3	1.7	3.8
皆親自授課	96.6	94.5	-	87.6	94.3	95.5
Total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2) 教師全學期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幾乎都遲到早退	0.3	0.2	0.6	0.0	0.4	0.1
經常遲到早退	0.4	0.3	1.7	0.1	0.4	0.5
有時遲到早退	1.2	2.0	1.7	0.6	1.2	1.0
很少遲到早退	3.6	6.0	1.1	1.2	2.8	3.1
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94.5	91.4	94.9	98.2	95.2	95.4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教師全學期對本課程之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有 4 次以上未補	0.1	0.1	0.0	0.1	0.0	0.0
有 3 次以上未補	0.1	0.2	0.0	0.1	0.2	0.2
有 2 次以上未補	0.2	0.4	0.0	0.1	0.2	0.1
有 1 次以上未補	1.6	1.8	0.0	0.3	0.7	1.9
未缺課或均有補足	98.0	97.5	0.0	99.5	98.9	97.9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 我是否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不推薦	4.2	2.8	6.7	3.5	4.3	1.2
沒意見	30.0	20.4	28.2	41.2	37.4	16.1
推薦	65.7	76.8	65.1	55.3	58.2	82.7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承上題，我會/不會推薦他人修習本課程原因是：(可複選)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教師給分很高	8.9	4.9	8.4	7.7	5.1	13.3
本課程不具備實用性	4.8	3.7	4.5	4.9	4.2	3.6
本課程受用無窮	42.3	47.1	41.3	34.2	36.3	58.0
本課程對我的未來生涯 很有幫助	23.7	31.0	24.6	18.1	23.2	17.5
教師從不點名	3.6	2.3	1.1	1.4	2.3	0.4
本課程理論與實際兼俱	54.6	62.6	42.5	66.9	63.5	39.0
其他	4.1	3.2	8.9	3.4	2.8	6.3

4.英語授課

(1) 我的英文能力足以瞭解本英語授課課程之教材及應付課程要求：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1.6	1.4	3.8	2.1	0.0	4.9
不同意	3.7	3.4	3.8	4.0	5.6	4.9
普通	23.1	21.3	23.1	29.4	25.8	36.2
同意	41.7	43.4	46.2	45.6	50.6	36.2
非常同意	29.9	30.6	23.1	18.8	18.0	17.8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0

5. 其他

(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會維持良好考試秩序：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0.6	0.5	0.0	0.4	0.4	0.0
不同意	0.9	1.2	0.0	0.4	0.4	0.5
普通	13.0	9.9	16.3	3.6	5.7	11.3
同意	33.9	32.9	37.2	23.9	28.3	29.1
非常同意	51.6	55.5	46.5	71.8	65.3	59.1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0

(2) 本課程之教學助理 (TA) 整體表現很稱職：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0.8	0.6	0.0	0.5	0.4	0.2
不同意	1.2	1.1	0.0	0.8	0.9	0.2
普通	11.8	9.1	21.7	2.3	4.2	9.5
同意	33.1	32.0	34.8	21.9	27.5	28.2
非常同意	53.1	57.3	43.5	74.5	67.0	61.9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3) 本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整體表現很稱職：

	講授類- 學士班	講授類- 碩士班	研討類- 學士班	實驗類- 學士班	實習類- 學士班	體育類- 學士班
非常不同意	0.4	0.7	4.3	0.5	0.0	0.7
不同意	0.6	0.9	0.0	0.0	0.0	0.3
普通	14.3	12.0	26.1	17.1	14.8	11.7
同意	37.0	34.7	30.4	35.2	39.3	39.7
非常同意	47.6	51.7	39.1	47.2	45.9	47.7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管理學院 106 年 3 月 2 日簽呈辦理。

二、修正原因：

(一)目前本辦法適用於學士班及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回歸優良課程本質，擬將達一定規模之研究所必、選修課程亦能納入教學優良獎勵範圍，並為避免研究所課程重覆獎勵，擬取消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之獎勵標準。配合擴大獎勵對象，擬修正「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為「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並修相關法規。

(二)原「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由每年平均滿意度改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並為避免對於新設立系所之新進專任教師不公平，爰增列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三、修正重點：

(一)獎勵範圍：由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修正為「全校必、選修課程」，並將獎勵對象分列為「學士班課程」及「學士班以外課程」。

(二)增列學士班以外課程獎勵人數／滿意度標準如下：

- 1.修課人數達 15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4 分以上。
- 2.修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3 分以上。
- 3.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且滿意度達 6.2 分以上。

(三)原規定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需參照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由每年5.5分以上改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5.5分以上。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一、二）。

(二)師資培育中心施慶麟副教授分析研究所課程滿意度相關資料（附件三）。

(三)管理學院簽呈掃描檔（附件四）。

五、本案通過後續提學術協調會及行政會議討論，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經與會委員（含學生代表）充分討論取得共識，請教務處針對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優良基準考量人數、滿意度與各院獲獎比重予以試算，提供現行【各學制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之各院獲獎分佈情形，及研擬增列建議方案續提學術協調會及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u>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u> 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 <u>大學部</u> 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u>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u> 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回歸優良課程本質，擬將研究所課程納入教學優良獎勵範圍。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 <u>學士班課程</u> ：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 <u>學士班以外課程</u> ：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3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2分以上。 三、 <u>所有課程</u> ：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或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 <u>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u> 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6.該課程為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修課人數達2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每年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滿意度達4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5.5分以上(七分量表)。	2. 為完善本辦法規定，擬將獎勵對象分為學士班及學士班以外課程，針對學士班課程調降回收率及略為調升滿意度門檻。 3. 本款刪除。 4. 增訂學士班以外課程獎勵標準。 5. 原「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擬放寬由每年5.5分以上改為前二年平均滿意度5.5分以上，並因現行問卷採計已為七分量表，爰刪除五分量表規定。並為避免對於新設立系所之新進專任教師不公平，爰增列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8.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學士班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1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0分以上。
 - 3.該課程修課人數達7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9分以上。
 - 4.該課程修課人數達9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8分以上。
 - 5.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5.7分以上。
 - 二、**學士班以外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1.該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4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3分以上。
 - 2.該課程修課人數達40人以上，且滿意度達6.2分以上。
 - 三、**所有課程：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25份以上且對教師前兩年平均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惟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所優良課程門檻分數分析結果

目前本校優良課程獎勵僅針對修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之課程，致使許多研究所課程無法符合此規定。基於獎勵優良課程不應有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之別，本校課務組委託師培中心施慶麟老師協助進行 101 至 104 年研究所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結果陳述如下。

一、首先針對有效填答人數進行分類，結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101-104 年度不同填答人數之講授類課程數

有效填 答人數	各學期課程數								合計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課程數	百分比
1~10	353	366	320	355	381	387	387	386	2,935	59.4%
11~20	170	133	186	130	181	124	146	128	1,198	24.2%
21 以 上	115	79	120	84	120	83	120	87	808	15.4%
合計	638	578	626	569	682	594	653	601	4941	100%

二、其次，針對上述分類，如將獎勵課程數分別預設在 20%、25%、30%，則不同人數之課程分別對應不同的門檻分數如粗體字所示。

表 2 不同建議分數下的優良課程比例（以 101-104 年度講授類課程進行推估）

課程人數 (課程總 數)	建議門檻分數			建議門檻分數		
	優良課程數			導生 50% 以上課程的優良課程數		
	(佔該類型課程之百分比)			(佔該類型課程之百分比)		
1~10 人 (2935)	6.70	6.75	6.80	6.70	6.75	6.80
	893	751	638	339	298	268
	(30.4%)	(25.6%)	(21.7%)	(11.6%)	(10.2%)	(9.1%)
11~20 人 (1198)	6.51	6.55	6.60	6.51	6.55	6.60
	359	304	242	14	12	10
	(30.0%)	(25.4%)	(20.2%)	(1.2%)	(1.0%)	(0.8%)
21 人以上 (808)	6.37	6.41	6.45	6.37	6.41	6.45
	241	199	159	2	1	1
	(29.8%)	(24.6%)	(19.7%)	(0.2%)	(0.1%)	(0.1%)

三、接著，以前述資料建議之分數驗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得到優良課程數如下表。

表 3-1 以「101-104 年度講授類課程建議門檻分數」驗證 105 年度課程資料（講授類）

課程人數（課程總數）	優良課程數（佔該類型課程之百分比）			
1~10 人（341）	114（33%）	96（28%）	75（22%）	
11~20 人（152）	62（18%）	58（17%）	46（13%）	
21 人以上（125）	54（43%）	48（38%）	41（33%）	

表 3-2 以「101-104 年度講授類課程建議門檻分數」驗證 105 年度課程資料（研討類）

課程人數（課程總數）	優良課程數（佔該類型課程之百分比）			
1~10 人（31）	15（48%）	15（48%）	14（45%）	
11~20 人（7）	3（10%）	3（10%）	3（10%）	
21 人以上（3）	2（67%）	2（67%）	2（67%）	

表 3-3 以「101-104 年度講授類課程建議門檻分數」驗證 105 年度課程資料（演講類）

課程人數（課程總數）	優良課程數（佔該類型課程之百分比）			
1~10 人（8）	1（13%）	1（13%）	1（13%）	
11~20 人（4）	0（0%）	0（0%）	0（0%）	
21 人以上（4）	2（50%）	2（50%）	2（50%）	

小結：根據前述分析發現，以 101-104 年數據建議之門檻分數，於講授類 1-10 人課程大致符合原先設定，然而 11-20 人部分則建議略微調降原先設定分數；21 人以上課程部分則建議略微調高分數。

備註：可能會擔心導生比率會否過度影響評分情形，根據我們另外分析的結果，排除導生部分的分數後，對於建議的標準影響幅度介於 0.01-0.05 分之間，謹供各位委員參考；另，針對 101-1-4 課程中導生比率的分配情形整理如附錄供參。

附錄、101-104 講授類課程-指導生比率分配表

指導生比率	學期/課程數								合計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04-2		
低於10%	301	250	330	286	364	274	360	327	2492	50%
介於10-50%之間	224	204	195	181	220	219	198	171	1612	33%
介於50-90%之間	73	91	80	75	65	68	57	70	579	12%
90%以上	40	33	21	27	33	33	38	33	258	5%
合計	638	578	626	569	682	594	653	601	4941	

簽 於管理學院

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主旨：擬請教務處修正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2 月 22 日本院陳院長、企管系吳基逞主任及本學程紀乃文主任與黃教務長商談決議辦理，先予述明。
- 二、本案通過本院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 三、依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有二：一為為開設於學士班課程，且符合第 3 條第 1 款之教學意見調查條件；二為開設於各學制之英語授課課程且符合第 3 條第 2 款之教學意見調查條件。
- 四、查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載有，不含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及外文系專業課程。又全校外籍教師並非皆以英語為母語且以英文授課，因而排除外籍教師，似應重新全面檢討。再查本辦法定名為優良課程及對外公告為「教學優良課程獎勵名單」，但對象侷限於學士班及英語課程，又再排除外籍教師及外文系課程，易造成教師、學生誤解。
- 五、綜上，基於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建議應回歸「優良課程」本質，且本辦法未涉及經費補助，對教師而言是鼓勵性質，建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 3 條獎勵條件，開放全學制之課程，對象應涵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等各學制課程，且不區分中、英文授課，及不排除外籍教師。
- 六、本修正建議案提請教務處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敬 陳

教務長

秘書 李敏華
0702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陳世哲
0703

【課務組】
依管院建議，擬修正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並另擬案提學術協調會、

行政會議討論
0706

課務組
組長 林良枝

秘書 李宗唐
0706

教授兼
教務長 黃心雅
0308